

证券代码：870324

证券简称：思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（包含）40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具体

贷款银行按实际利率，服务效率择优选择；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使用方式等具体条款以最终与所选银行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上述贷款①委托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 万，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名下土地厂房提供抵押反担保；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维、周建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个人信用贷合计 2500 万。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等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维、周建丽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思维福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